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897,746股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23,100股后的321,774,646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为0.699732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0.69973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973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897,746股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23,100股后的321,774,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524,225.22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123,10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因公司董事会获得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3,100.00股后的321,774,6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0.699732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9732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8元/股调整为77.84元/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7.84元/股调整为77.7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01,939,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335,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1,60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77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1,60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2%。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723,987	99.7886%	178,052	0.1747%	37,432	0.036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3,447	87.8869%	178,052	10.0089%	37,432	2.1042%	0	0%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刘英新律师、李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贸易”)因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于近日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次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系根据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2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及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 3 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4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3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1],约定公司为广丰农牧与徽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2],约定公司为兴宁农牧与徽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3],约定公司为畜禽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1]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9日至 2027年5月29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6.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8.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2]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9日至 2027年5月29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6.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8.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三)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3]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9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6.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8.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3,291.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9,921.32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广丰农牧、兴宁农牧、畜禽公司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2]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GHZGB03]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31	-	2026/9/1	2026/9/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8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股东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2,000,0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400,00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31	-	2026/9/1	2026/9/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80993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4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省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春堂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以人民币230万元受让“强力枇杷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详见公司2022-134号公告)。2023年3月,因公司内部规划调整,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将公司从回春堂药业受让的“强力枇杷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及滕王阁药业与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药业”)签订《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同意将“强力枇杷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以不低于公司成本价的价格转让给康普药业(详见公司2025-065号公告)。现将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

鉴于本次转让标的“强力枇杷露”药品品种已触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终止条件,各方未在原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6年8月24日,公司及滕王阁药业与康普药业签订《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本次原协议终止系触发原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各方无其他争议及追责权利;滕王阁药业在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康普药业已支付的首期款项38万元;原协议终止后,本次转让药品批件及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备案资料、文件权属仍归滕王阁药业所有。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所涉“强力枇杷露”药品批件,为公司自回春堂药业受让取得但尚未办理完结过户手续的品种,不属于滕王阁药业在产品种。本次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为触发原协议终止条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过错导致,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闲置药品批件,该交易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滕王阁药业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曾用名Respivera Healths, Inc.,以下简称“Sentivera”)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Sentivera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的独家权利。Sentivera将向海思科支付约7,589万美元首付款 (含4,000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及最高14.6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Sentivera如果就该项目达成再许可交易,海思科还有权获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二)Sentivera是一家于2025年11月2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由Population Health Partners, L.P.(以下简称“PHP”)创立及持,Sentivera 的主要投资人有PHP、ARCH Venture Partners等,所有投资人将出资8,300万美元,其中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将参与Sentivera此轮8,300万美元的投资,以500万美元投资1,666,667股,约占其总股本的2.44%。王俊民先生投资所对应的每股估值与其他投资人一致、与海思科一致。

(三)王俊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曾用名Respivera Healths, Inc.)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25日

设立地点: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主要投资人:

1、名称:Population Health Partners, L.P.(“PHP”)

PHP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及企业孵化机构,致力于应对常见疾病带来的健康与经济挑战,并延长人类健康寿命。PHP将严谨的资本运作与深厚的科学研究、临床开发及企业运营经验相结合,旨在识别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治疗机会,并围绕这些机会组建和发展公司,高效推动创新药物完成研发进程。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惠及广大人群的健康影响力,同时为投资者创造具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2、名称:ARCH Venture Partners(ARCH)

ARCH是一家专注于创办未相投资具有突破性意义的生物科技及技术平台公司的早期投资机构。该公司以打造世界领先的企业而广受认可,致力于将以科学为驱动的创新与卓越的管理团队相结合。在过去四十年中,ARCH始终致力于推动颠覆性创新,并打造能够改变人类生活的解决方案,为医疗健康和前沿科技领域带来革命性变革。

三、许可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制剂,拟用于炎症性疾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该项目在相关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药效活性,作用机制明确。综合现有结果,该项目具备明确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转化前景,有望为临床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四、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被许可人:SENTIVERA THERAPEUTICS, INC.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条款,海思科将该项目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Sentivera。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里程碑

协议生效后,Sentivera将向海思科支付约7,589万美元首付款 (含4,000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海思科有权获得最高14.6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

2、特许权使用费

海思科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最高10%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3、再许可收入分成

Sentivera如果就该项目在其获得授权的区域内达成再许可交易,则根据再许可协议达成时,资产所处的不同开发阶段,海思科还有权获得再许可收入分成。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许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五、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俊民

关联关系:王俊民先生为海思科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对外许可交易获得等值约3,589万美元的Sentivera公司17.5%股权11,964,016股,与王俊民先生形成关联共同投资Sentivera,构成关联交易。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基于专利的技术壁垒、未来的商业价值、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遵循了市场价格以及平等协商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该项目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与商业化进程。此举与公司坚持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一步。该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080.50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其中48,030.50万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